

2021 年烟台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交易中心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含上年结转）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副处级。

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市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市中心区住房保障家庭的准入管理、房源分配、租赁服务、补贴发放、档案管理和退出管理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中央、省属和市直单位职工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的审核测算工作；承担市区楼盘表建立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市区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交易、房屋租赁的有关服务性工作；承担市区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核实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存储、支付、管理有关工作；承担住房保障、房产交易和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单位预算包括：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单位预算。

纳入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600.15	一、保障支出	7793.76
一般公共预算	6600.1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共租赁住房	1312.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0.04
三、事业收入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1.7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5		
本年收入合计	6601.65	本年支出合计	7793.76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1221.68	结转下年	
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29.57		
收入总计	7793.76	支出总计	7793.76

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核拨 资金	批准 留用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扣 除财政 收回部 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7793.76	6600.15	6600.15						1.50				1192.11
	25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93.76	6600.15	6600.15						1.50				1192.11
	253020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7793.76	6600.15	6600.15						1.50				119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3.76	6600.15	6600.15						1.50				1192.11
2210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3.76	6600.15	6600.15						1.50				1192.11
2210 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12.00	1312.00	1312.00										
2210 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0.04	3900.00	3900.00										1190.04
2210 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1.72	1388.15	1388.15						1.50				2.07

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5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93.76	1195.79	6597.97
			253020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7793.76	1195.79	659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3.76	1195.79	6597.97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3.76	1195.79	6597.97
		06		公共租赁住房	1312.00		1312.0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0.04		5090.04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1.72	1195.79	195.93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00.15	一、住房保障支出	7,79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0.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租赁住房	1,312.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0.04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8.15
本年收入合计	6,600.15	本年支出合计	7,790.19
三、上年结转	1,219.61	结转下年	
四、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29.57		
收入总计	7,790.19	支出总计	7,790.19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 计	6600.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5407.93
	25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00.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5407.93
	253020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6600.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540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5407.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00.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5407.9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12.00					131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00.00					39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8.15	1192.22	972.98	118.21	101.03	195.93

表 6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不涉及本表内容。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1,192.22	1,192.2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74.01	1,074.0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98	972.9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3	101.0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1	118.2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4	0.14
50905	离退休费	114.64	114.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3	3.43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1,192.22	1,192.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98	972.98
30101	基本工资	274.21	274.21
30102	津贴补贴	331.90	331.90
30107	绩效工资	54.23	5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3	9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3	52.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0	48.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5	45.85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3	7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3	101.03
30201	办公费	21.75	21.7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2	1.42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80	5.80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1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	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1	118.21
30301	离休费	23.05	23.05
30302	退休费	91.59	91.59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43

表 9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90.18	90.18	90.18	0	0	0	0
				253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18	90.18	90.18				
				253020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0.18	90.18	9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18	90.18	90.1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18	90.18	90.18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18	90.18	90.18				

注：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其他资金、上年结转支出。

表 1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
预算表(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4.80	0	4.20	0	4.20	0.60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4.80	0	4.20	0	4.20	0.60

注：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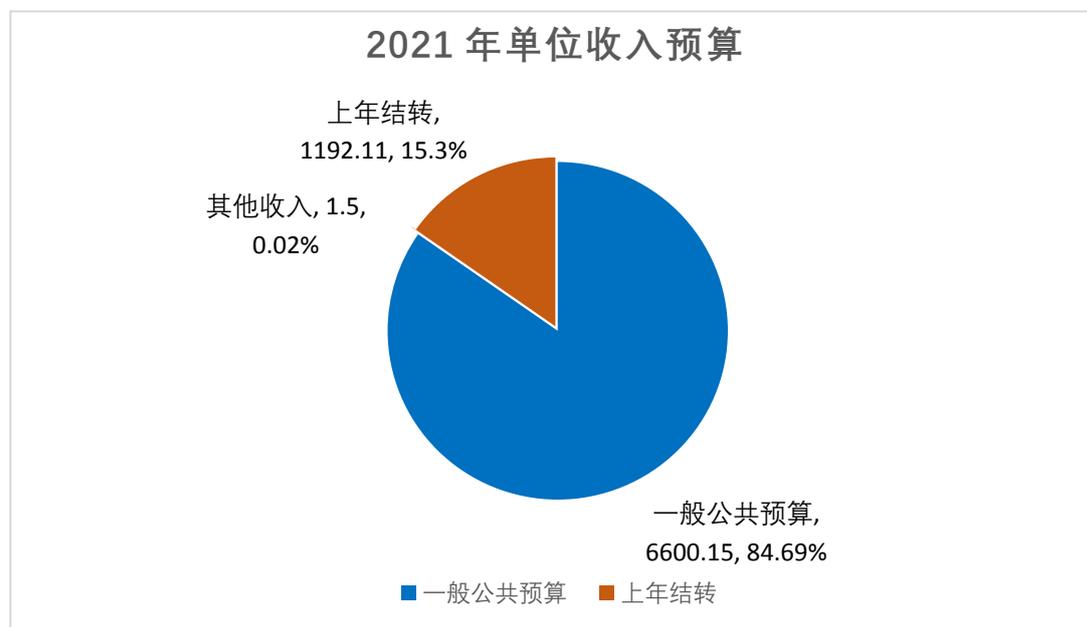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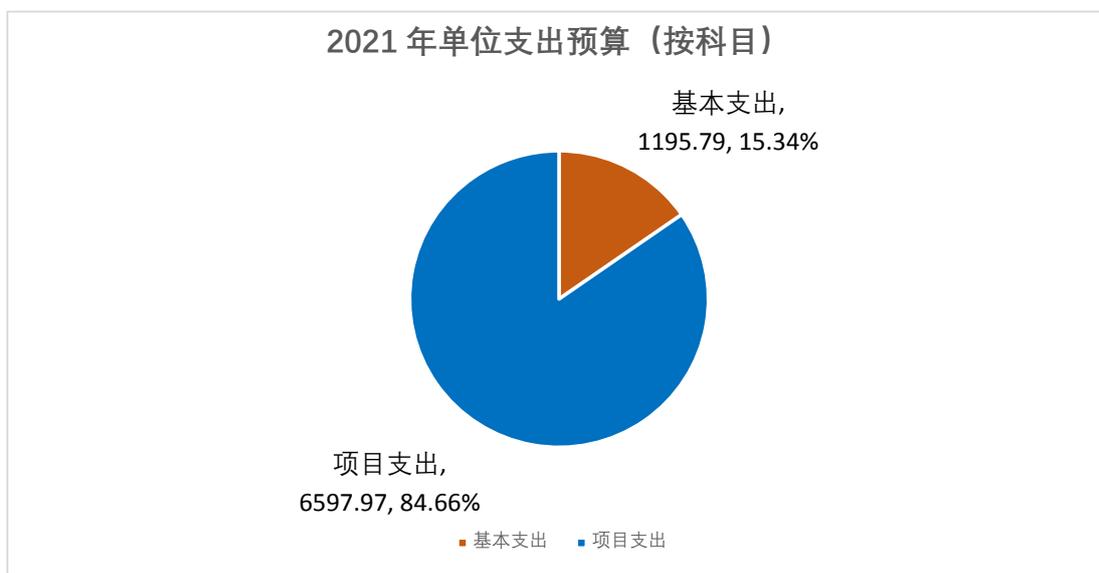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779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82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部分回购结转资金。其中：财政拨款 6600.15 万元，占比 84.69%；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比 0.02%，上年结转 1192.11 万元，占比 15.30%。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779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82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部分回购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195.79 万元，占比 15.34%；项目支出 6597.97 万元，占比 8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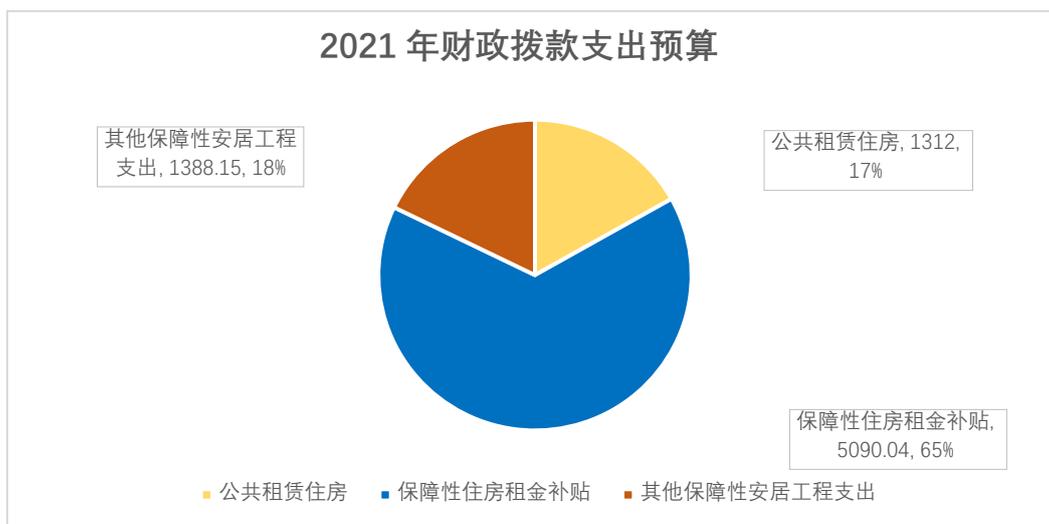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600.1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1190.0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9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7790.19 万元，占比 100%。主要为住房保障支出，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31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0.04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8.15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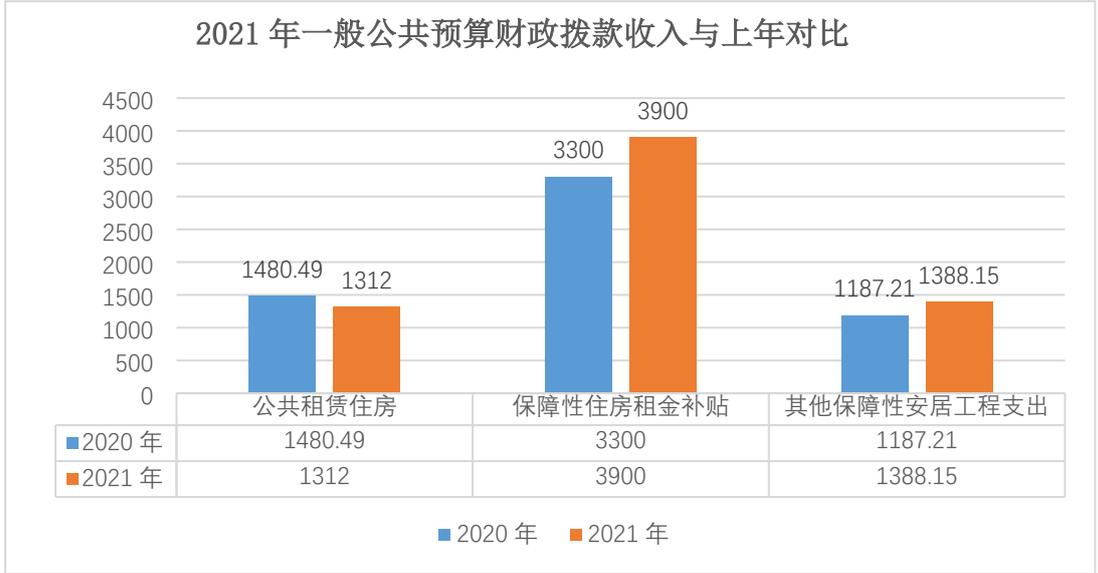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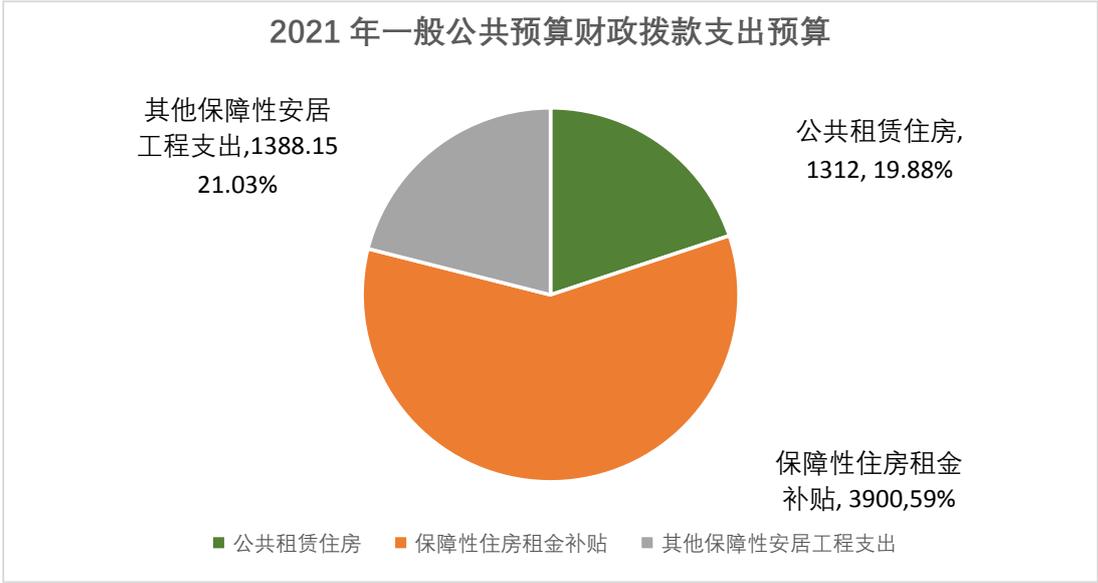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0.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0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1312.00 万元，占比 19.88%，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修和管理费，比上年减少 11.3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回购尾款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3900.00 万元，占比 59.09%，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比上年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将城镇中等偏下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范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1388.15 万元，占比 21.03%，主要用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比上年增长 18.32%，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维修管理费用增加和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人员经费 1091.19 万元，主要用于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在职人员工资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补助等人员费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等。

2. 日常公用经费 101.03 万元，主要用于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9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90.18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5.18万元，服务预算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4.8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2万元。包括1.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4.2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6万元。

与2020年预算相比，2021年“三公”经费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维护，压缩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维修维护费用，压缩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 101.0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设置的通知》（烟编〔2019〕12 号）和《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核定方案的批复》（烟编办〔2019〕53 号）增加部门职能，部门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买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安排的投资类发展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5212 万元。

其中，保障性住房运管及维护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房回购尾款、业务费、住房保障房产交易管理经费、电费网络及办公楼维修（护）费、办公设备采购、（含质保）房产交易中心维护费、质保金-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运管及维护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62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长期保障性住房达到入住标准，对退出待租的房屋进行整理、保洁、维护维修，以达到后续配租要求。不断探索最优保障房管理方式。			保障性住房租金及时收取、上缴，给保障房承租家庭提供稳定的住房条件和良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管理保障房套	3118套
		质量指标	保障房入住条件	≥ 95%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低收入家庭住有所居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内常态化实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5090.4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梯度保障，稳定推进，应保尽保。			2021年预计向9000户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 9000户
		质量指标	发放资格符合率 保障范围指标 保障标准指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当年租赁补贴预算完成情况	7790.0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能力应保尽保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监管资格率	95%
	满意度指标	保障家庭满意度调查。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房回购尾款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692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按协议要求办理产权登记后拨付			按协议要求办理产权登记后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入住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保障性住房的服务水平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持续使用时间。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22.5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	按实际金额支付
			工会经费	保障工会会员数
		质量指标	办公费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	2021年12月30日前
			工会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房产交易管理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9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运行机制，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升房地产市场管理服务效能，规范房产交易行为。切实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推动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审批及配租工作，规范房产交易行为，推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次数	≥ 2
			保障房空置期套数	≤ 100套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 80%
			培训、会议计划完成率	≥ 80%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计划完成及时率	≥ 90
			会议、培训费是否超出预算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服务质形成社会稳定局面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费网络及办公楼维修（护）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32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补充日常经费的不足，保证保障性住房、房产交易及房产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补充日常经费的不足，保证保障性住房、房产交易及房产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	=12个月	
			邮电费	=12个月	
			办公楼维修（护）费	=12个月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按结算项目验收	≥ 100%	
			时效指标	当月发生当月执行	≥ 10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办公正常运行	≥ 95%
			保障单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18.75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业务需要，保证保障性住房、房产交易及维修资金业务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			业务需要，保证保障性住房、房产交易及维修资金业务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UPS电池采购数量	32块
			系统UKEY采购数量	1000个
			系统开发用高拍仪采购数量	2台
			1T移动固态硬盘采购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	2020年9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UPS电池	4万元
			系统UKEY	13万元
			系统开发用高拍仪	1万元
			1T移动固态硬盘	0.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业务中断次数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控上报延后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及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含质保)房产交易中心维护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52.2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保证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及虚拟化软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烟台市住房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保证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及虚拟化软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烟台市住房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运行持续时长	1年
		质量指标	无故障运行率	≥97%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97%
		成本指标	预算费用	≤52.2万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业务中断次数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控上报延后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及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质保金-住房保障信息系统			
预算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2.98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p>2017年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质保金，应于2020年到期，但因部分质量问题未解决完毕，该质保金待2021年问题解决后支付。（指标ID240957，2017年政采模块指标号2790）；对应财政收回文号烟财建指【2020】62号。</p>			<p>2017年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质保金，应于2020年到期，但因部分质量问题未解决完毕，该质保金待2021年问题解决后支付。（指标ID240957，2017年政采模块指标号2790）；对应财政收回文号烟财建指【2020】62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保金	2.98万元
		质量指标	系统质量	≥ 97%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时效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业务中断次数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控上报延后率	≤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及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